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2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开展，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 2026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为满足相关机构交易要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自身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实际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对象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在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之间所获得的担保额度不得相互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新材料”）申请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1118T00014501），为和成显示在规定授信期间内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1116T00016801），为和成新材料在规定授信期间内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同样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0889257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 1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张金山）

注册资本：8,429.92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94.90%
JNC 株式会社	4,299,263	5.10%
合计	84,299,263	100.00%

公司持有和成显示 94.90%股权，和成显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70,457.48	160,459.57
负债合计	92,407.12	69,3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50.36	91,129.4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82.12	99,136.18
净利润	32,817.20	29,139.7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数据。

（4）经查询，和成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和成显示提供全额担保。和成显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和成显示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和成显示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全面、及时地掌握其经营情况，深度参与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能有效监控其资金流向及财务状况。同时，公司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与控制。综上，本次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7592140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龙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和成显示 94.90%股权，和成显示持有和成新材料 100.00%股权，和成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36,496.28	35,009.37
负债合计	10,494.72	7,29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1.56	27,713.7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79.40	13,704.91
净利润	1,284.39	1,409.49

（4）经查询，和成新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为和成新材料提供全额担保，和成新材料系和成显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和成显示间接持有其 94.90%权益，其他间接股东未共同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和成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全面、及时地掌握其经营情况，深度参与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能有效监控其资金流向及财务状况。同时，公司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与控制。综上，本次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1118T00014501）

（1）保证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债务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125XY261118T000145）；

（5）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1116T00016801）

（1）保证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债务人：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125XY261116T000168）；

（5）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5XY261118T00014501）；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1116T00016801）。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